

敬

3842

盤



句



讀



萬

松

手

鈔

# 敬盤句讀

方國瑜

十三年冬，清室義後委員會點查故宮器物，報載

敬氏盤存甯素，謂鐘鼎彝器款識讀其文，苦於

未曉，乃讀續古久，孫氏句讀，上屬茫然，嘆金石文字之難

識也。後姓稍事以導，敬氏盤文字，去冬回北平續學，

得睹原器於故宮博物院，深引為快事，惟惜以器文字之

結屬齟齬，欲求粗通，作為敬氏盤句讀一文，藏諸篋中。

結屬齟齬，欲求粗通，作為敬氏盤句讀一文，藏諸篋中。

昨見東北蘇鎬第一冊，載夏清貽先生勸盤釋彙，於字已  
詳解，然句讀難曉，想讀者亦同此感，故出甚稿稍加修正，以  
求教於讀者諸君。

關於勸盤之書

余所見者已十餘篇，故不贅述；然

有二事，尚申明者：一、地名不必求合於古曲，而



強改字形。因此器而與人之地，多不著稱，未必盡見於古

曲，若強為之釋，則難免附會也。故依隸古定之法，書篆

為楷，知為人名地名足也，不必強不通以為通。一、銘文事蹟，

不必求合於史事，而張大其詞。因此器文字雖多，然所言

大雨流芳

者，則如復先生所云『銘中所表，祇在阡陌封洫間事』。做  
 吳二國，不過當日之小部族，必欲以史事證之，未免強牽。  
 至兩國職官名目之夥，為一小部族所不容；吳之稱『王』，為  
 部族首領之稱， 字在甲  
 骨文金文从『火』，想初與今  
 日川邊畜牧之稱『火頭』 者同一涵意，特後世目為  
 尊嚴耳。——就其古觀之，古人研究教盤，就器論器足  
 也。無已，則參酌王靜安先生說，以其較為謹嚴，始不欲  
 求其博洽，而至獯祭之識也。

十九年四月十一日記

用矢璞敬邑

『用』由也，由用同音，經傳互借。『矢』即吳字，國名。『璞』諸家

未釋何意，王靜安云：『璞』之言伐也；按方言三『璞，聚也』

廣雅釋詁三『薄』也；王念孫補『府，聚也』，『璞』以葉音

當與『撲』、『薄』、『府』同，故『聚』。此銘載吳叔二國封

界事，若釋為『薄』，可與下文通，當以『聚』意為是。『叔』

國名，下文有叔氏，則此地者叔氏也。

迺即救用田，句讀上。

『迺』即乃字。『即』就也。『救用田』疑為救原有之田。『句讀地』

天雨流芳

名，廣上疑為廣地之一部而言，或二字為地名，阮元以「

為重文之符號，王毅安論廣與廣為一字，非是，當從

大澗說「廣為古文上字。蓋廣上原為穀國之田，沒被

侯侵略，至此遂廣字，國封界，故下文有吳國付和

田廣之誓，又二國參與此事，有司具有廣上田之官，

當一為舊任，一為新任者。

上二句，述此次封界之起見，目下文。

自滄沙以南，至於大沽，一壽；

滄沙，諸家所釋不同。依字形，當作滄，大沽或



方祖，是也。釋名釋姿容，啟，往又取也。啟祖一聲轉。

翠，王靜安曰：即遠字，翠，平曰翠，是也。此言涉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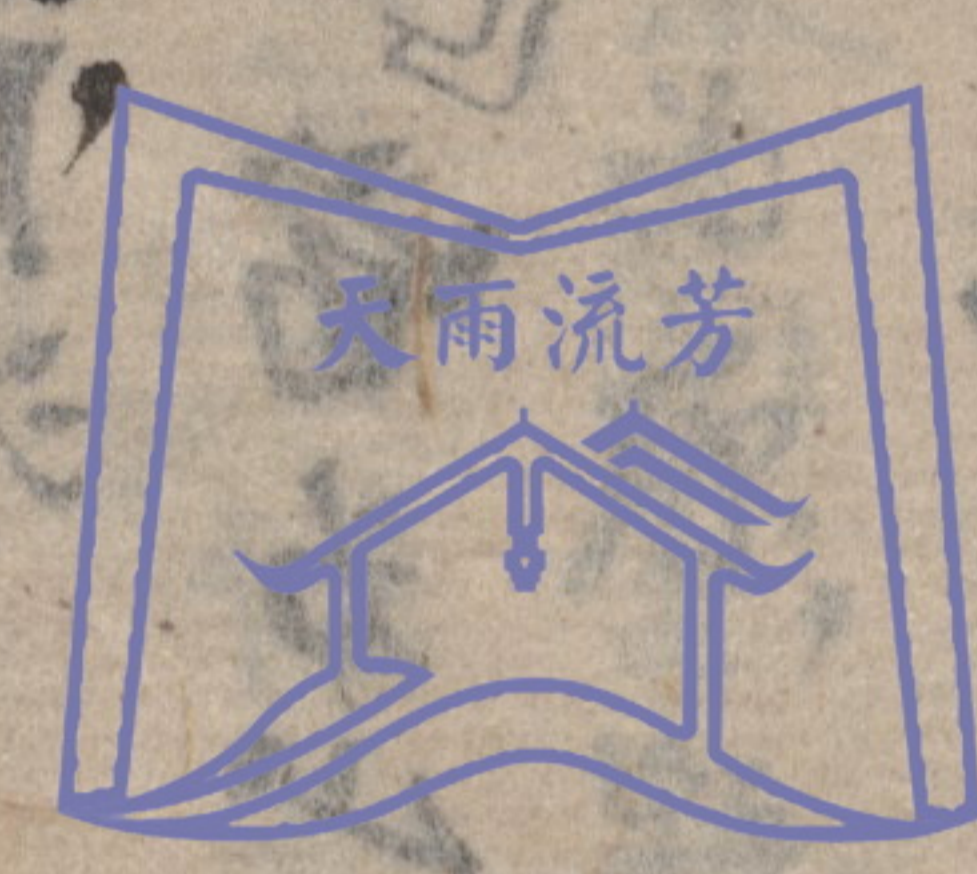
翠之高處。

璞以西，



璞地名。

弄才教壇榑木



教壇地名。桂木地名。或曰教壇之桂木成林，雲，供可。

弄才教壇

若迹地名。王靜安疑迹為遠字，然形似迹字，下



文<sup>切</sup>着<sup>止</sup>山名。着<sup>止</sup>迹或言若之山林麓<sup>止</sup>可通。

弄于着道。

着道<sup>止</sup>地名。或括着<sup>止</sup>道<sup>止</sup>。有某地道<sup>止</sup>。相見。

内涉着登<sup>止</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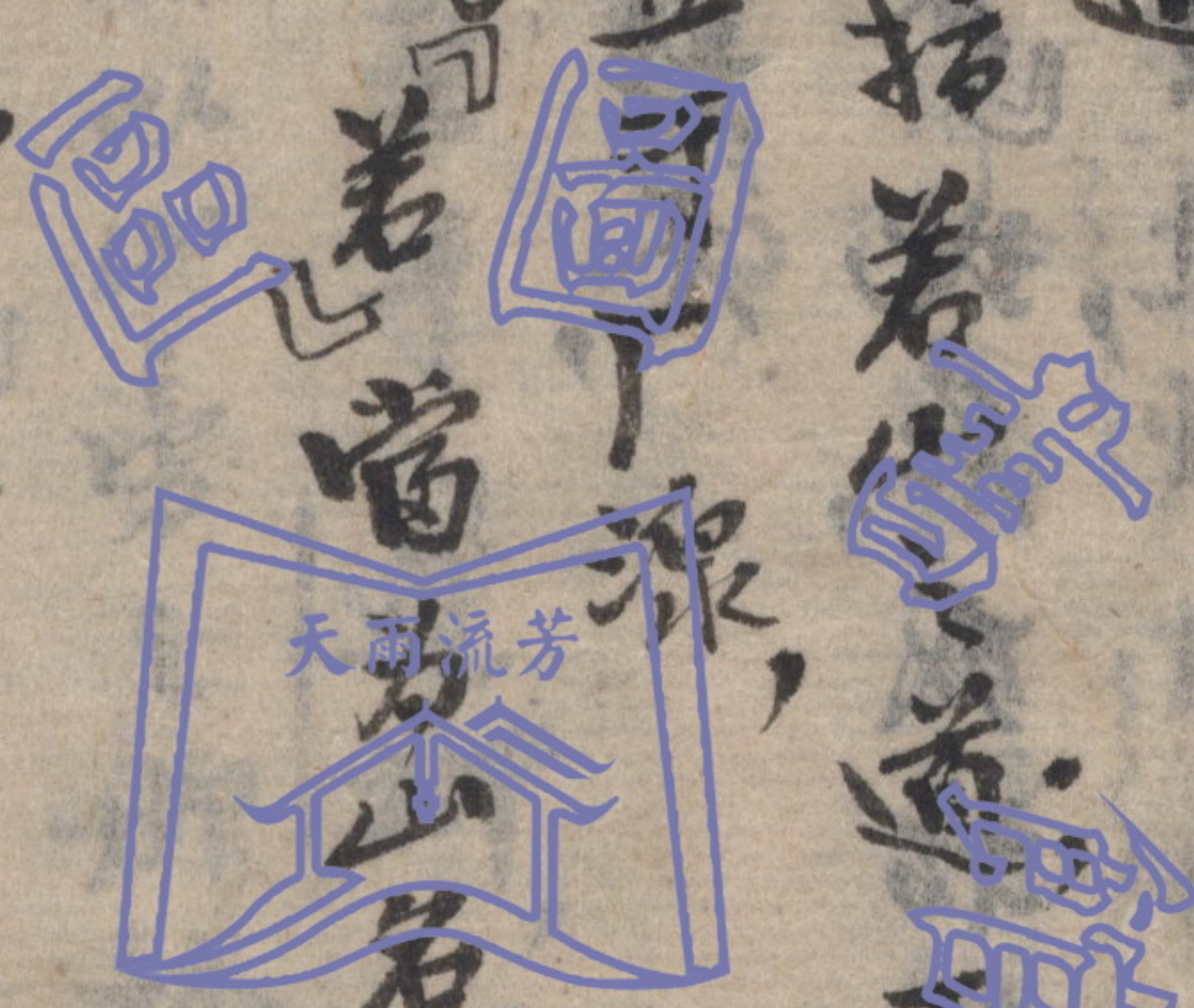
内<sup>止</sup>言纳<sup>止</sup>入山也。着<sup>止</sup>皆<sup>止</sup>山名。厂<sup>止</sup>深<sup>止</sup>疑括<sup>止</sup>着山旁出

水之虞。

弄<sup>止</sup>剖<sup>止</sup>析<sup>止</sup>隄<sup>止</sup>陵<sup>止</sup>剛<sup>止</sup>析

剖<sup>止</sup>疑<sup>止</sup>借<sup>止</sup>为<sup>止</sup>堵<sup>止</sup>。析<sup>止</sup>地名。剖<sup>止</sup>析<sup>止</sup>言<sup>止</sup>析<sup>止</sup>之<sup>止</sup>堵<sup>止</sup>。隄<sup>止</sup>地名。隄<sup>止</sup>

陵<sup>止</sup>言<sup>止</sup>隄<sup>止</sup>之<sup>止</sup>隄<sup>止</sup>剛<sup>止</sup>。隄<sup>止</sup>疑<sup>止</sup>借<sup>止</sup>为<sup>止</sup>岡<sup>止</sup>。剛<sup>止</sup>析<sup>止</sup>言<sup>止</sup>析<sup>止</sup>之<sup>止</sup>岡<sup>止</sup>。



弄于策道

策地名，策道

弄于原道

原地名，王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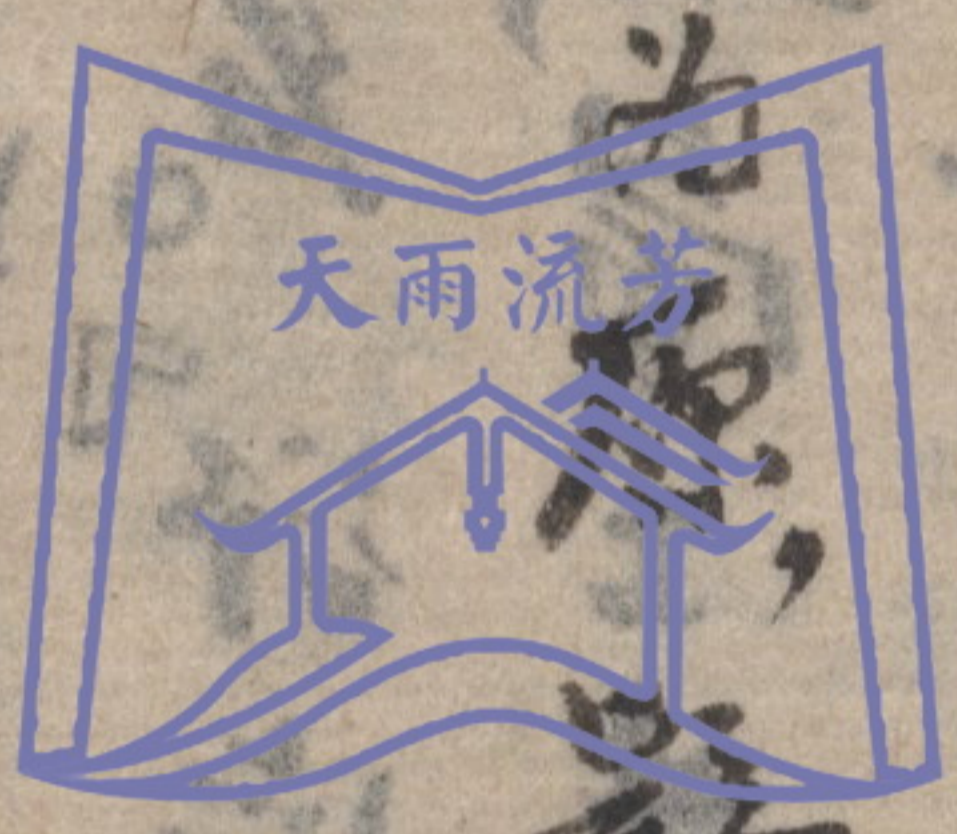
道言原之道

弄于周道

周地名，非姬周之周

以東，弄于將東疆

將地名，疆首疆之土字，當为一字，將東疆言將之東



天雨流芳

疆。

右邊，弄牙嶺上道；

嶺上道。言嶺地之道。

以南，弄牙嶺上道。

卻止地名，或卻為山名。

以西，至于堆壘，屬上井邑田。

堆莫地名。井邑田。此指有井田之區，屬於嶺上者。

言封至於此地，而省弄字。

自槁木道，左至於井邑，弄；



天雨流芳

稿可 孫星衍曰可 借為稿可 疑稿為木名可 稿木道可 言植稿木

之道可 井邑可 疑為有井田可 震可 自稿木道至井邑作弄。

道可 以東，一弄；

道可 指稿木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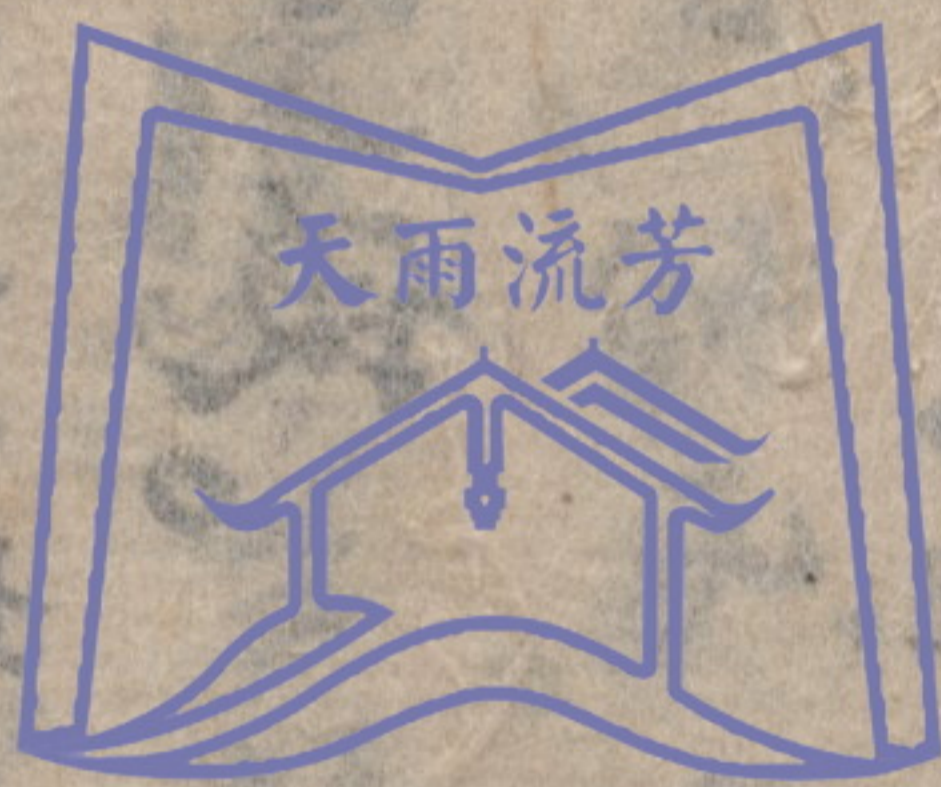
還以西，一弄；

亦由稿木道還

涉剛，三弄；

剛可 借為剛。

將以南，弄才同道；



天雨流芳

(一) 段

同道<sup>口</sup>疑鳩木道，道同而無鳩木之虞。

陟州剛，登析，降城，二音。

州地名<sup>口</sup>，言州地之剛，析地名，上句有剛析，則析地有

剛，故曰登<sup>口</sup>。城<sup>口</sup>地<sup>口</sup>于三地<sup>口</sup>二音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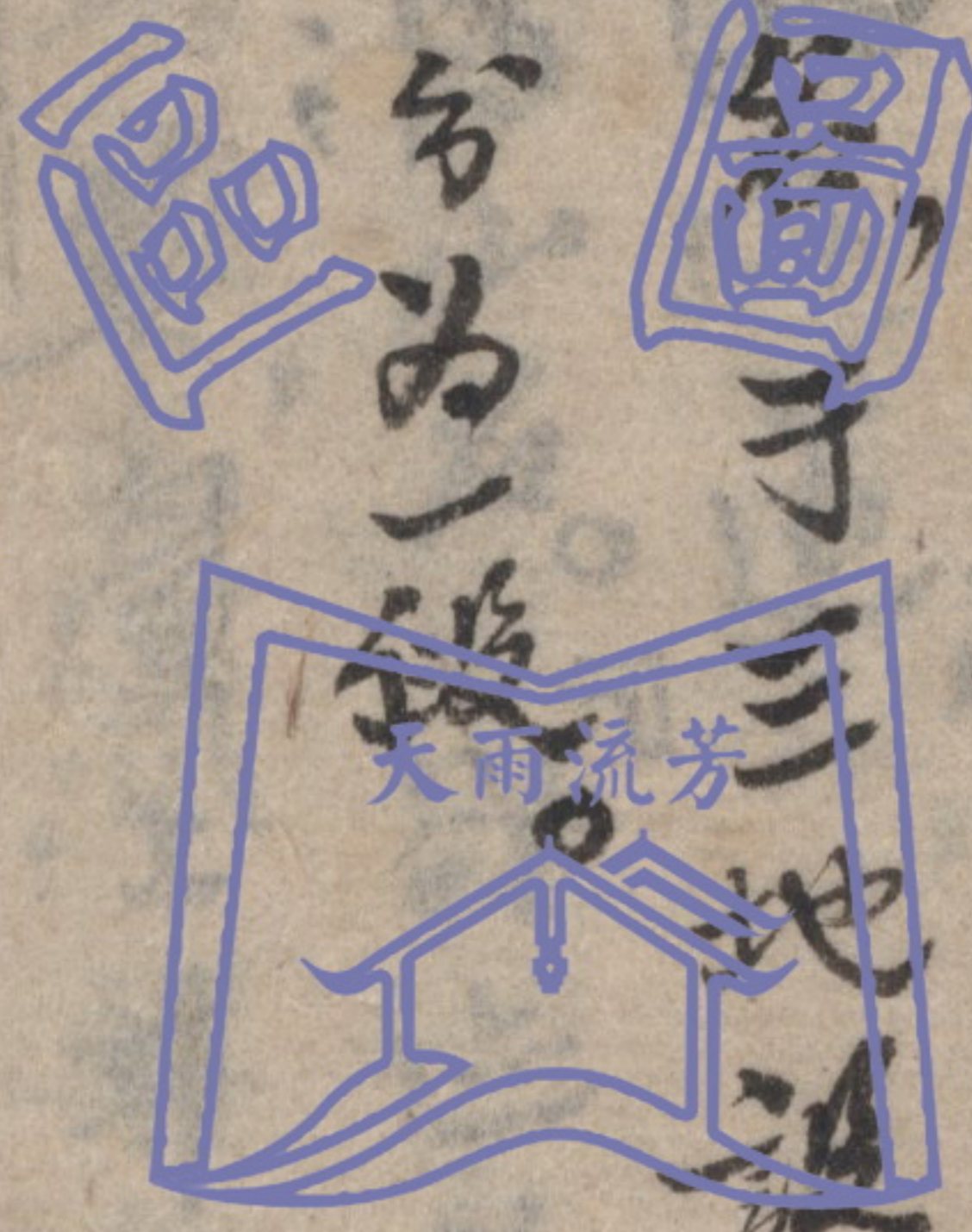
以上記封界地點，分為一段。

矢人有鬪

矢<sup>口</sup>為吳字。<sup>口</sup>鬪<sup>口</sup>借為鬪，<sup>口</sup>有鬪<sup>口</sup>言有掌職者。此下列舉

吳國參與封界之人，以此句目下文。

嶺上田，羨且，敬武父，西官襄



「廣上田」即掌廣上田之官。「蕙且」人名。「敬」人名。「武父」

人名。「西宮襄」人名；襄「靈」從孫星衍釋，田字形較近。

計廣上田官四人。

「豆人，虞」豆「貞，右相，小門人詔；

「豆」地名，疑原吳國。天雨流芳「王靜女」官名，禮記射義

有虞為象官。考「考，人名。」虞「虞」即虞官名

「考者。」錄疑借為祿。考即有「司錄」為官名，貞人名。

「呆貞」即官名有者。師氏官名，不言為何人。右相官

名，不言為何人。小門人「王靜女」官名。詔人名。小門

人諱即少門人官名諱者，計五屬五人。

原人實葬；

原地名，疑即工文封於原道之地，實亦官名葬人名。

實葬即實官名葬者，計原屬一人。

淮，鬻工市者，命途

淮地名，鬻工，借為鬻，官名，即有司工，即司空，需人

名。鬻工市，即司空官治市者，孝人名，龠人名，阮元

曰：無之者。豐父人名，三人不稱官職。計淮屬四人。

堆人，有鬻荆石；

天雨流芳

唯地名，疑即西豕牙唯莫之地。有司之官。司官名荆可者，計唯屬一人。

凡十又五



吳國參與封界中者，如上所計數。

正嶺上矢舍數田。

正言正經界，正嶺上矢舍為數田，即此次封界之

本意。以下再言數國參與此事之人。

鬲土弟豳，鬲馬策慶，邠人。







『小子』王靜如曰：『官名，周禮夏官有小子。』書酒誥『邦君御事小子』。小子亦官名，此不問何名，亦不言何地人。然當為教國之官。計不稱地名，教官一人。

『嶺上田』或曰：『嶺上田官。』或曰：『人名。』或曰：『人名。』二人為嶺上田官。計嶺上田官二人。

『越』之有鬲彙；

『越』地名。有鬲，即有司，官名。『彙』人名，有司之官名。

彙者，計越厲一人。

州，稟；

『州』地名，疑即上文『陟州』之地。『稟』人名，不称官职，  
計州屬一人。

條，從闕；

『條』地名。『從』疑為侍從。『闕』人名，或從闕第二字為人  
名，不称官职。計條屬一人。

凡教有翻十夫。

教國參與封界共有十人如上所教。

以上記參與封界之人，分為一段。

(二) 段

唯王九月，辰在巳卯。

此記封界月日，王靜安曰：當在厲王三十二年以沒；吳

其昌據此說以曆譜推之，謂在厲王三十二年九月五

日，或厲王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則當西曆紀元前八

百五十七年，或八百五十六年；距今已二千七百八十七

年，或二千七百八十六年也。

以下吳人誓詞。

○○○矢（下兩格）卑（下兩格）兼且罍旅誓云：

卑（下兩格）孫星衍曰：『借為得，得者使也；荀子宥生』卑民



不迷，即借卑为保。羞且人名，即吴国之参与此  
彼者，见上。翼旗人名，上文未见，王静安疑与上文  
之散为一。命。

我既付散氏

既王静安曰：读为既，衍释作既；下文有我

既付散氏湿田牯田，既原去已作既，以是推之，王孙

祝是也。付祝文与也，读是之意。

有爽，实余有散氏心贼。

爽之言爽约也。贼，孙星衍释为貳，形义并不通。

天雨流芳

則爰千罰千，傳棄之；

爰借作錢，同音；尚書呂刑其罰百錢，鄭注曰：錢亦兩，為貨幣名。

蓋且罪旅則誓

則之言即也，王引之曰：西戎即叙，即與則同，則誓者，即誓如上也。

西卑西宮襄武

西宮襄與武父二人，即參與此役者，見上文。

我既付散民濕田，耨田，



天雨流芳

「濕」字從金石篆編釋文，字形較近。「精」借為壯肥也。  
王靜安以為「濕田」。「精」為二邑，按上文還地封界無此二  
邑名。「濕」精當是田之美也。

余有爽燕



「燕」孫星衍曰：「借為亂」



「與」與闕同，闕入也，兩意

可通，謂爽約反也。

爰于罰千

罰千錢也。

西宮襄武父則誓。



(三) 錢

二人即作誓知上文。

以上記美人誓詞。

乃為圖，

言封界議定而後圖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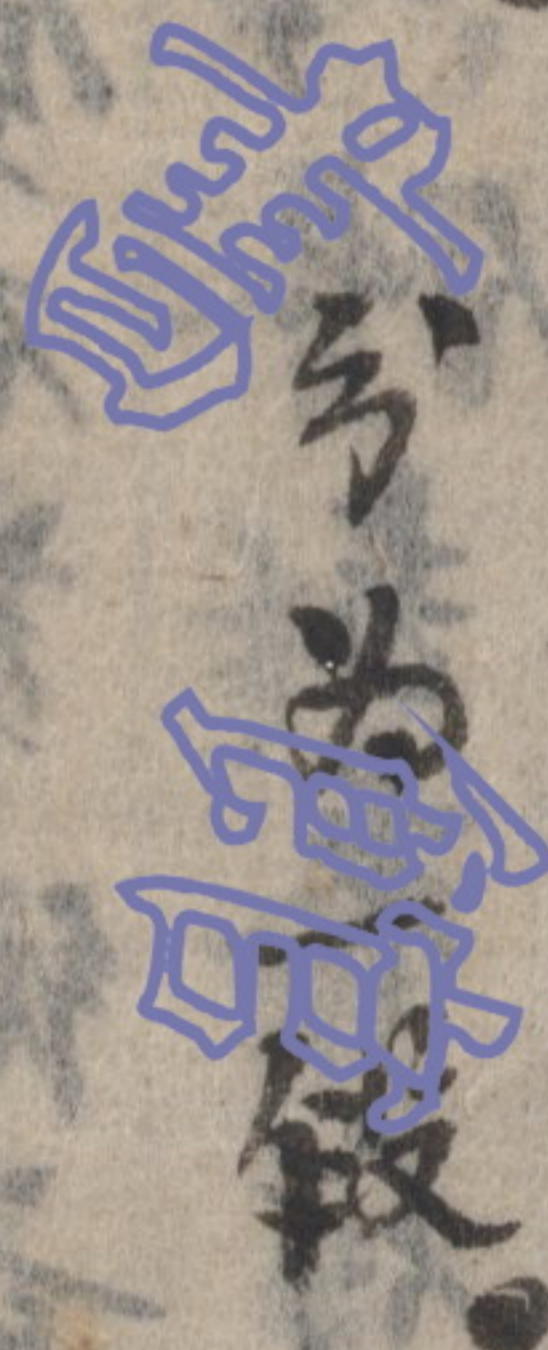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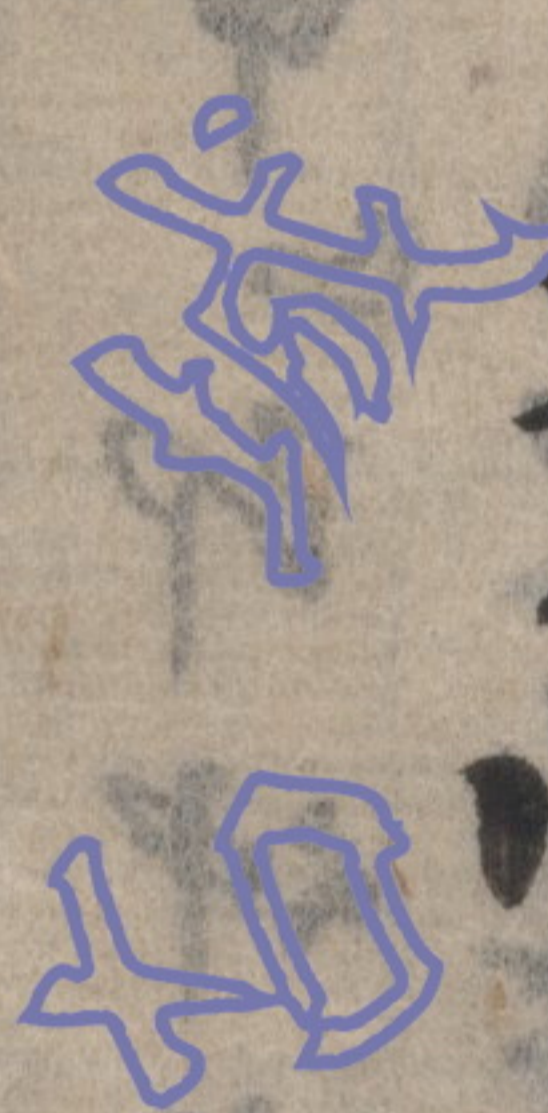
矢王于豆西宮東廷。

豆地名，疑即上矢。豆人虞考之地。封界圖蓋作

於豆之西宮東廷。

(以下蝕去半行)

乃左執璽。



乃左執璽。



豐字從沅元稗，未審何器。

史正中農。

史正疑為官名。中疑為人名，王

靜安曰：史正中農或即紀此事之史，按近是。

(四) 段

以上記作圖。分為一敘。

按散氏盤，重四十九斤；（金石萃編說）銘十九行，每行十九

字或二十字，缺去半行，今得三百五十五字。自

第一行第一字至第八行第十六字，為一段，言

第一行第一字至第八行第十六字，為一段，言



封界事，自第八行第十七字至第十四行第  
四字为一段，<sup>2</sup>封爵参与人。自第十四行第  
五字至第十八行第七字为一段，<sup>3</sup>言吴人誓  
詞。以下为一段，<sup>4</sup>封界議定作圖。其文質樸，  
又多人名地名，故最難識，余作句讀未敢以为  
定論也。

十八年十月十三日記

城

七

